

金門縣政府

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就業歧視申訴案撤回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同意撤回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與
_____ (公司名)之性別平等工作法(含職場性騷
擾事件)/就業歧視申訴案。

二、本人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。

三、謹請 准予撤案，不續行上述申訴案行政調查程序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申訴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碼)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

- (1)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」
- (2)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申訴人依第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」